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玉树市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单位的2025年玉树市委接待服务中心采购日用商品、肉类、蔬菜类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玉树市委接待服务中心采购日用商品、肉类、蔬菜类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食品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玉树市圣雪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树市圣雪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0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⑤本项目所属行业：食品批发业

